關於《尚書·洪範》篇名中“洪”字的理解

（首發）

劉釗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

《尚書·洪範》說：

箕子乃言曰：“我聞在昔，鯀陻洪水，汨陳其五行，帝乃震怒，不畀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斁。鯀則殛死，禹乃嗣興，天乃錫禹洪範九疇，彝倫攸敘。”

篇名“洪範”兩字當然就來自文中“不畀洪範九疇”“天乃錫禹洪範九疇”中的“洪範”兩字。“範”字本義為鑄器的模子，引申為範式、法式、法度、榜樣，很容易理解。“洪範”的“洪”字，又作“鴻”，古往今來都將其訓為“大”的意思，概無例外，因此“洪範”也就是“大法”。如今看來這很可能是錯誤的。

《尚書》中指洪水的“洪”也又作“鴻”，同“洪範”的“洪”用字習慣一致，我們認為正確的解釋，應該將“洪範”的“洪”理解成“洪水”的“洪”才是。從清華簡《參不韋》篇來看，當時的“洪水”具有三位一體的特性，即既可指“洪水”，又可指“共工”之人和共工之部族，與古代“河伯”也具有三種指稱的特性同理，因此在用詞上就經常有雙關的特點，有些詞既可用來形容“洪水”，又可用來形容人，如清華簡《五紀》形容洪水有“奮溢”一詞，是最能體現“洪水”在這一文本中被擬人化後，對其用詞也呈現出雙關化的特點。“奮溢”的“奮”既有“揚起”義，又有“驕矜”義，“溢”既有“氾濫”義，又有“驕傲”“自滿”義，所以“奮溢”既可以用來形容洪水的“上湧漫溢”，又可以用來形容擬人化後的洪水的“驕矜自滿”。《尚書·堯典》說：“湯湯洪水方割，蕩蕩懷山襄陵，浩浩滔天。”又說：“[驩兜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A9%A9%E5%85%9C/8447128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曰：‘都！共工方[鳩僝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9%B8%A0%E5%83%9D/1038307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功。’帝曰：‘籲！靜言庸違，[象恭滔天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B1%A1%E6%81%AD%E6%BB%94%E5%A4%A9/23278441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。’”文中“滔天”一語也既用來形容洪水，又用來形容共工，是一樣的修辭手法。

本來《洪範》篇講的就是周武王向箕子求教統治的法術，於是箕子就以鯀禹父子治理洪水為例，談了鯀因不按五行的位置和順序治理洪水而失敗的教訓，可見上帝所“不畀”或“賜”的“範”就是因洪水而起，所以才稱之為“洪範”。雖然洪範九疇包含的內容很豐富，並不止“治理洪水”，但“洪水”是典型，是造成“彝倫攸斁”的起因，是“借事起訓”的由頭。

說《洪範》的“洪”就是“洪水”的意思，可以拿《尚書·酒誥》篇名來做比較。《酒誥》之名來自周公以殷人酗酒亡國為訓對康叔的告誡。《酒誥》篇名意為以酗酒亡國為訓告誡康叔，與《洪範》篇名意為以治理洪水失敗為訓告誡周武王可以說是平行的起名緣由，正可以合觀。

周代具有超強的憂患意識，為了執政的合法性，即能及時持續地得到天命，存世的典籍中多見不惜連篇累牘的訓示告誡，其中提到最多的反面典型常常有“四凶”，其中的“鯀”和“共工”都跟“洪水”有關，另外常常提到的“前車之鑒”，就是商朝因“沉湎於酒”及“淫逸康樂”造成的亡國教訓。從這個背景出發，就更能明白《酒誥》和《洪範》起名的來由。